

西安市灞桥区气象防灾减灾服务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地方国家气象系统机构改革方案》的有关规定，西安市灞桥区气象防灾减灾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1、为灞桥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气象灾害防御、预警、应急工作。

2、指挥、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建立气象灾害预警应急联动机制。

3、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安全管理、技术培训和作业点的管理工作。人工影响天气信息统计、调查报告的上报工作；人工影响天气效益评估。

二、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 加大气象服务力度。围绕灞桥汛期特点以及生态建设、治污减霾、城市内涝、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做好气象防灾减灾服务工作。

2. 继续推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基地建设。积极推进灞桥区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建设，完成人影装备与弹药的购置、人员选拔、上岗培训及业务运行等方面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

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预算编制方法推行部门预算的通知》(灞政发〔2008〕70号)、《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灞桥区部门预算实施方案的通知》(灞政发〔2008〕140号)编制的西安市灞桥区气象防灾减灾服务中心预算为西安市灞桥区气象防灾减灾服务中心本级预算，无下属事业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5人，均为事业编制；实有人员1人，其中事业1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我单位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批复项目5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成立时间较短，目前无固定资产。

七、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依据《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19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灞财发〔2018〕9号)，西安市灞桥区气象防灾减灾服务中心2019年预算总收入为14.153774万元。其中：一般预算安排14.153774万元，分别是：预算补助数14.153774万元，国库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数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4.153774万元，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较 2018 年财政拨款 17.502485 万元减少了 3.3487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为 14.1537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15377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19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3.3487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2019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支出为 14.1537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15377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19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3.3487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为 14.153774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3.3487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9 年我单位财政支出为 14.1537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36311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0.790659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5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了 3.3487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9 年我单位财政支出为 14.153774 万元。其中：工资和福利支出 8.3631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790659 万元。

较 2018 年减少了 3.3487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预算编制情况、增减变动情况和对“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的分析说明。

2019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 0 万元，较 2018 年无变化。我单位仅有 1 名职工，无会议支出和公务接待。

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出境）费预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预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无。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 3.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3.52 万元。

如不涉及，说明“本部门 2019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

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缴费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6.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7. 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政府批准的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8. 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政府批准的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附件：表 1、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表 2、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表 3、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表 4、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按功能科目分）

表 6、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表 7、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表 8、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表 9、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表 10、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表 11、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
购买服务）预算表

表 12、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
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西安市灞桥区气象防灾减灾服务中心

2019 年 2 月 18 日